

论上海机器织布局

胡 滨

上海机器织布局是近代中国第一家民族资本主义性质的棉纺织工厂。它是在外国机制纱布大量涌入的刺激下,经过十余年的筹建,历尽艰辛,至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初才建立起来的。关于它的筹建过程、资金来源等问题,往往说不清楚;对于它享有的专利和减免税厘等权利;尤其讲不透彻,从而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本文试图在这些方面提出个人的意见。

一、上海机器织布局的筹建和投产

经过两次鸦片战争,外国资本主义势力已由沿海通商口岸伸向广大腹地,由城市深入农村。在外国输入中国的商品中,除鸦片之外,棉纺织品所占的比重最大,而且增长的速度十分迅速。1872年,进口棉纱为五万担,至1890年增至一千零八十二万担,增长了二十一倍多;同一时期进口的棉布由一千二百余万疋增至一千五百余万疋,增长了约百分之二十五。^①在外国机制纱布的冲击下,中国手工棉纺织业受到了沉重的打击,呈现出日益衰退的现象。李鸿章于1882年奏称:“进口洋货,以洋布为大宗,近年各口销数至二千二、三百余万两。洋布为日用所必需,其价又较土布为廉,民间争相购用,而中国银钱耗入外洋者实已不少。”^②

外国侵略者在向中国倾销机制纱布的同时,还企图在中国通商口岸招募资金,利用中国的原料和劳动力,建立棉纺织工厂。早在1865年,英商义昌洋行便计划在上海苏州河畔兴建一座纺织厂,吸收中外商人的投资,但当时设厂的条件还不成熟,华人“绝无顾而问者,议遂中止”。^③然而,外国侵略者并没有就此罢手,七十年代以后更千方百计地企图设厂制造纱布,由于清朝方面的反对和抵制,在马关条约签订前,它们设厂的阴谋一直未能得逞。

1874年至1875年间,在清政府内部开展的关于海防问题的讨论中,一些洋务派官员为了“筹餉”起见,提出了自行设厂进行纺织的建议,其中李鸿章的意见最为具体。他说:“英国呢布运至中国,每岁售银三千余万,又铜、铁、铅、锡售银数百万,于中国女红匠作之利,妨夺不少。曷若亦设机器自为制造,轮船铁路自为转运?”^④尽管洋务派官员建议设厂,但苦于缺乏资金和人才,所以建厂活动一时仍未能着手进行。

1876年初,李鸿章在天津海关道黎兆棠的敦促下,派魏纶先出面承办机器织布事宜。关于魏纶先的生平事迹,人们很少了解。据李鸿章说,魏不仅与他是“世交”,而且同郭嵩焘素有交往。^⑤从这些关系看来,魏很可能是官僚地主出身。是年2月,魏由天津前往上海,邀集华商筹议。他提出了一份《节略》,要求按照湖北武穴开采煤矿的办法,由南北洋各筹公款十万两,存局生息,作为定购机器的费用,然后招集商股,购料建厂。^⑥但是,他在上海既未能得到纯商的支持,又没有领到官款,筹建纺织厂的工作便停顿下来。

1878年10月,前四川候补道彭汝琮向北洋大臣李鸿章和南洋大臣沈葆楨分别递上条陈,请求允许他在上海设立机器织布局。不久,他又亲自前往保定面谒李鸿章,再度递上条陈,说明设厂计划。该计划得到了李鸿章的批准,于是他便返回上海进行建厂的筹备工作。

彭汝琮是一个善于奔走钻营的封建官僚。六十年代初,他在湖南任候补知府,办理军需捐局,并一度署理常德府知府,因贪污巨款,被巡抚恽世临所察觉,乃缴出所侵吞的厘金银一万两,免于遭到参劾。此后,他又以巨资捐得四川候补道的头衔,被委为军需防剿局总理,丁忧后仍逗留成都,入四川总督吴棠的幕府,遭到言官的奏参,奉旨著即行革职,勒令回籍。^⑦所以李鸿章在委任他筹办织布局时,称他为“前候补道”或“革道”。有的论者说他出身买办或与买办有联系,那显然是捕风捉影之谈。

彭汝琮在给李鸿章的条陈中声称:拟仿照轮船招商局集股办法,招募资金五十万两,建立一个兼营轧花、纺纱、织布的大厂。他不打算请领公款,认为募款确有把握,仅请求李鸿章代为奏准,并委派总办。在他提出的八条设厂章程中,有两点是很值得注意的:(一)他的集股办法规定,除每年支付每股“官利”九厘六毫之外,还分期还本,具体方案如下:凡认股一万两以下者,三年还清;认股二万两至五万两者,在第三、四、五年分三次还清;认股五万两以上者,自第三年至第七年分五次还清。这显然是一种借贷,很可能是用来作为招徕股金的一种手段。(二)章程中没有使用“官督商办”字样,但是,从他请求李鸿章代为奏准设厂、委派总办等事实看来,他筹划设立的上海机器织布局仍然是一个官督商办企业。

李鸿章根据彭汝琮的建议,札委候选郎中郑观应会办局务,候选知府卓培芳、候选同知唐汝霖、候补知县长康等三人为帮办。当时,郑观应和卓培芳均系太古洋行买办,唐汝霖系庚和隆洋行买办,只有长康的出身不详。彭汝琮向李鸿章推荐这几个人出任会办和帮办,显然是企图通过他们募集必要的资金以及同外国人打交道。

看来彭汝琮本人对经营新式企业是缺乏经验的,而且又喜好讲究排场,不务实际。在未能募集足够的股金之前,他便开始了订购机器、购买地基、建筑厂房等活动。这样,他与郑观应之间发生了严重的意见分歧。据郑观应揭露,他曾向彭汝琮建议,“同事不必求多,发端不妨小试,尤要在股份本银明见实数”,而彭汝琮所称集股五十万两,“自始至终未见实际,但以招股望之他人共事者。”特别使郑观应感到不满的是,彭汝琮“或独断而不相谋,或会商而不见纳,惟每至需款紧要,无论巨细,事事责成,……甚至房租食用,亦须代措。”他说自己已垫款万余两,私债挪移者尚不在内,请求李鸿章允许他辞去会办的职务。^⑧李鸿章批准了郑观应的辞呈,同时批评彭汝琮“作事虚伪,专意骗人,毫无实际,其心术品行,至穷老而不改,可鄙已极”。^⑨于是,彭汝琮、郑观应相继离局。

1879年秋,李鸿章委派浙江候补道戴景冯负责筹设织布局事宜。戴景冯因需人襄助,稟请增派吴仲奢、龚寿图会同办理。戴是翰林院编修戴恒之侄,吴的祖父和龚的兄长均曾任海关道。这些官僚子弟既没有经营新式企业的经验,又与商界缺少联系,在集股方面遇到很大的困难。不久,织布局筹建事宜又改由戴恒出面主持。

1880年春,戴恒邀请郑观应再度入局,郑坚请经元善入局任职,对戴恒表示:“如得经某(元善)同局,合志任事,我方敢预闻。”^⑩于是,戴恒转请李鸿章札委经元善到局。当

时被札委到局的除经元善外，还有侯补道龚寿图、郎中蔡鸿仪、侯补道李培松等人。这几个人都是所谓“当今之巨室”，在商界有一定的影响。戴恒出身于“京口望族”，龚寿图出身于“八闽殷宦”，蔡鸿仪“业宏沪甬”，李培松“久业淮甯”，^⑪而郑观应和经元善则分别出身于买办和旧式商人。他们就任后，上海机器织布局的筹建工作有了进展，“外间声望颇觉壁垒一新”。^⑫

戴恒、郑观应等磋商后，由郑起草了一份稟帖，用“上海机器织布局同人”的名义送呈李鸿章，声称：拟先募集股金四十万两，购布机四百台，如日后办有起色，再行逐步扩充。至于股金的筹集，除由该局“同人”认集一半外，其余将公开陆续招募。他们认为，欲使一般人对机器织布局抱有信心，拟仿照轮船招商局的先例，恳请酌拨公款五万两，由他们具文承领，“俾人人知究意所存，闻风愈思兴起”。^⑬这段话表明，他们筹建中的上海机器织布局仍将是一个官督商办企业；同时它也清楚说明，官督商办性质的企业对当时欲投资于新式企业的一些官僚、地主和商人（包括买办商人在内）来说是具有号召力的，受到他们的欢迎。

关于织布局“同人”认集的一半股金，即二十万两，各项记载颇有差异。郑观应在上述稟帖中说：“现议戴编修恒认招股份五万两，蔡郎中鸿仪认招股份五万两，职道（郑）观应约同李道培松亦认招股五万两，统共二十万两。”^⑭这项记载中所说的戴、蔡各认招股五万两，郑约同李亦认招股五万两，合计仅十五万两，与“统共二十万两”之数不符。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一书的编者为了凑足二十万两之数，将该稟帖中的原文加上一个“各”字，改为“职道观应约同李道培松亦各认招股五万两”。^⑮这显然是一个严重的失误。郑观应在《上驻英公使郭筠仙（嵩焘）侍郎书》中说：“龚、蔡各认五万，李一万，观应四万，共集二十万。”^⑯这个说法肯定了上述稟帖中“观应约同李道培松亦认招股五万两”之说，但仍差五万两，而且以龚寿图取代了戴恒。另一当事人经元善记载说：“戴、龚、蔡、郑各认集股五万两”。^⑰这个记载似较全面，弥补了上述两说之不足，但它未谈到李培松认集股份的数额，这可能是因为李培松认集的股银较少（仅一万两）的缘故。从后来两江总督曾国荃所说的“以郑观应所招之股为数独多”^⑱的话看来，郑观应所认招银当在五万两以上。经元善说他本人认购了织布局股份二百股，即股银二万两，而且他的亲友入股者亦有六、七万两。^⑲总之，担任织布局总办、会办的人，都是该局的大股东，而且他们都具有各种不同的官衔，尽管大都不担任实际官职。这个情况同轮船招商局、开平矿务局等企业相同，正是当时官督商办企业的一个引人注目的特点。

李鸿章札委的织布局总办、会办达五、六人之多，其中郑观应专管商务，龚寿图专管官务，但在1884年前织布局的实际权力掌握在郑观应手中。这一方面是因为李鸿章在札文中明确说明“飭该道总办局务，常川驻局，将招股、用人、立法诸大端实力经营”，^⑳另一方面则是由于郑观应招股最多，在局诸人订立合同，载明该局由郑观应“一手经理”^㉑。

在郑观应的主持下，上海机器织布局于1880年秋在上海济阳里正式成立。郑观应起草了《上海机器织布局招商集股章程》，公开发表在上海《申报》上。该章程的“总叙”揭示设厂的目的说：“各国所出之布行销于中国者，每岁不下三千万两，财源日以外溢，有心世道者患之”。接着，它分析了中国用机器自制棉布胜于外洋者有三大端：一是中国棉花价格便

宜；二是中国工人工资很低；三是中国制造棉布可随市场需要多造速销，而外国棉布不能随市场需要转移，又需负担水脚、保险等费。不过，中国用机器制造棉布，也有不利的地方，即购买外国机器，价格较昂，运费亦重，而且聘用外国技师，工资很高。然利弊相较，尚属利多弊少；且弊止二、三年而已，利则可久可远。”章程规定先办织机四百台，每年可出布二十四万疋，扣除成本外，可获利七万余两。它特别声明：“事虽由官发端，一切实由商办。官场浮华习气，一概芟除”。招股办法仿照轮船招商局章程，每股一百两，共集四千股，合银四十万两。除禀明南北洋大臣酌拨公款外，“在局同人”共集二千股，尚余二千股，“所望海内达官富绅，同心集事，自一股至百千股，各从所便，数满而止。”^②

织布局的招商集股章程公开发表后，在社会上引起了热烈反响。章程原订招股四十万两，“后竟多至五十万，尚有退还不收”，出现了一个“近悦远来”的气象。^③由于招股顺利，所以郑观应等申请缓领官款，李鸿章誉之为“老成之见”。有的论者认为，织布局早期不领官款，反映了它是一个纯粹商办的企业。这个说法是不能成立的。实际上，织布局的官督商办性质，并不完全取决于它是否有官方的贷款或垫款，而要看它与官方是否具有重要联系，例如，它的成立是否经清政府批准，总、会办是否由官方委派，从清政府手中是否取得某些优惠待遇，等等。官方的贷款或垫款，只是官督商办的表征之一，但不是决定性的。早期的开平矿务局也没有官方的贷款或垫款，并不影响该局的官督商办性质，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

郑观应等在招募股份的同时，开始了建厂工作。他函请驻美副使容闳在美国选聘一位“有历练”、“有名望”的纺织工程师到沪商办。美籍工程师丹科到沪后，作了一番考察，认为“土花丝短，恐于现成之机不合”^④，决定携带棉花回美国进行试验。随后，织布局又派翻译梁其彦赴美，帮同丹科选购机器，并在美国讲求织布利弊。织布局的厂址择定在上海杨树浦沿江地方，共购地三百余亩。机器于1883年开始运抵上海，其中包括轧花、纺纱、织布各机全套设备，大约是依照纱锭三万五千枚、布机五百三十台配制的。

1883年夏，上海爆发了一次严重的金融危机，银根奇紧。织布局内部的问题和矛盾逐渐暴露出来。原来织布局所招的五千股中，仅收现银三十五万二千八百两，其余银十四万七千二百两，全系股票存局作为押款。其已收股银除支付购办机器等项二十万九千余两外，余银十四万三千余两，“或已放出，或押股票，均无实银存局”。^⑤由于当时股票价格大跌，押款人均不肯以现银赎回股票，所以织布局出现了严重亏蚀，资金周转不灵。这种情况的产生，当然应由经手“冒中一切银钱帐目”的郑观应负主要责任。郑观应本人后来在致马建忠的信中，承认此事“措置失当，咎无可辞”，但系“因公拖累”，“受屈不辩，宁愿受亏，诚恐和盘托出，诛累多人，貽误大局”。^⑥1884年3月，郑观应被督办广东军务大臣彭玉麟调往广东。李鸿章札委经元善主持局务，会同江海关道邵友濂追缴旧欠，结束前帐。经元善收回股票四百四十九股，并收缴欠款三万四千两，“清理后在外本股，只剩二十二万数千矣，合之定购已到机器及基地、造栈房一切实用，综核数目不相上下，遂据实禀复。”^⑦

织布局内部的纠纷并未至此结束。原来作为“官总”的龚寿图与作为“商总”的郑观应之间，早就存在着尖锐矛盾。据经元善说，龚寿图在戴恒的支持下，“予智自雄，而郑颇多为

难之处”。经元善等将所招股本、户名、银数及收款存放何庄，每月开列清单登载在报纸上，戴、龚等对此大为不满，“谓我等认股未来，被经（元善）先占面子，且此系商务，非办赈，收款何必登报？”1883年3月，龚寿图交邮局务，由他的兄弟龚彝图接办，仍专管“官务”。郑观应赴广东后，龚寿图“怀恨砌控”，不仅揭发郑观应私挪公款，而且还株连经元善。经元善说：“此次之债事，龚、郑多龃龉所致。龚之无理取闹，同人共知。龚恃官总可掣肘，由戴单衔所禀准。穷源竟委，戴为祸首。”^{②8}

郑观应、经元善等相继离局后，织布局于1887年由龚寿图、龚彝图兄弟接管。这时，织布局的洋匠羁留日久，购存外洋机器及应付薪资延不付价，势将兴讼。”^{②9}于是，织布局又进行改组，重立条规，另招股份，名为“新股”，而将在此以前入股的股票称为“老股”，一律按七折计算，要求老股东每股加银三十两。此时老股尚存二千九百余股，但至1888年7月止，如数加银者只有一千六百股，收银四万八千两。其逾期不加银之股票，议定以三股折作一股，换给新股票。老股加价为数有限，而新股一时又难以募集，因为一般人对织布局已逐渐失去信心，八十年代初出现的那种投资热潮已经消失，织布局建造厂房、添购机器及安设电灯等在在需款，龚寿图多方借贷，仍无法解决。织布局陷入了窘境。

1890年，李鸿章派轮船招商局会办马建忠主持织布局工作，并允许挪用仁济和保险公司公积金三十万两，以资周转。但一年之后，织布局的资金又已告罄。马建忠拟借债以解燃眉之急，电告李鸿章说：“聂道（江海关道聂缉规）可借五万，息五、六厘；德华银行十万，约息七厘；钱庄可十万，息分余。”李鸿章指责他不禀报细帐，“办事一味空洞，未能处处踏实”。关于借债一事，李鸿章认为，“聂银可借。德华（银行）非抵押不借，徒损声名。钱庄息重，更不合算。吾欲在天津筹借，但人皆不信汝，颇信杨（宗濂）尚把稳。拟酌借二十万，令杨絮汝衔名成交。杨即回沪，贵令驻局妥细经理，切实整顿。”^{③0}于是，织布局又改由杨宗濂、杨宗瀚兄弟主持。

上海机器织布局的建厂工程于1891年基本竣工。它的主要厂房高三层楼，五百英尺长，八十英尺宽。一部分早安装就绪的机器于1890年开始投产。1892年，它生产了四百万码棉布、一百万磅棉纱，雇用工人约四千人。1893年开始发放股息，高达二分五厘。

上海机器织布局从七十年代中期开始筹建，1880年正式成立，经过许多波折，至九十年代初才开始投产。中国近代机器纺织工业的诞生，走过了一段漫长而又艰巨的历程。

二、上海机器织布局的被焚和华威纺织总厂的建立

上海机器织布局投产后，获得优厚的利润。据杨宗濂对翁同龢透露，该局除日常开支外，每月可获利约一万二千两。^{③1}纺纱的利润较织布尤为丰盛。李鸿章决定大规模扩充纺纱，于1893年7月8日致电驻英公使薛福成，要他购办制造十四支或十五支纱的纱机一百部，每昼夜可出纱五十包，另配搭轧花、清花、梳花、摇纱、打包等机件俱全，大机器锅炉须足敷纱机五百部之用，以备将来扩充，强调此举系“为国家商务兴大利”。^{③2}十余天之后，他又致电薛福成说：购办的纱机须每昼夜出纱九十包，而且“愈多愈妙”^{③3}。不料新纱机尚未购妥，上海机器局便遭受了一场大火灾。

1893年10月19日，上海机器织布局清花厂不慎起火，适值狂风大作，施救不及，厂房及

机器大部分被焚毁。当大火燃烧时，织布局总办杨宗瀚曾请英租界会审蔡倬通过巡捕房知照英、法、美各洋龙（即消防队）赴援，他们“均以局在租界外，厄于成例，不得前行。”^{②4}次日，代表外国资产阶级在华利益的《北华捷报》发表评论说：“织布局是属于李鸿章和他的朋友们的。由于他对允许外国人进口轧花、纺纱、织布等机器一事，过去曾经设置而且现在仍然设置一切可能的障碍，所以对外国人来说，试图援救他在尽力进行垄断并严重干扰对外贸易的织布局，那是不可思议的。”^{②5}这段话清楚地流露了洋商幸灾乐祸的心情，反映出他们对上海织布局的敌视态度，从反面说明了织布局是同他们的利益完全对立的。

织布局在火灾中遭受严重损失，除监工及女工房屋外，几乎全部被焚。12月初，李鸿章派天津海关道盛宣怀前往上海，会同江海关道聂缉规，与前织布局绅商议明，将前局妥为结束，截清界限，分筹资本，“一面规复旧局，一面设法扩充。”^{②6}

盛宣怀等清理上海机器织布局帐目的结果及处理意见如下：借用官款二十六万五千三百九十两，实收股本五十五万四千九百两（其中有仁济和保险公司的股本二十二万两），又仁济和保险公司存银八万两，前任江海关道龚照璠存银二万两，杨宗瀚借垫款项十余万两，总共一百零九万余两。该局所剩地基、毁伤机器、锅炉、铜铁废料，以及所剩银钱、棉花、棉布等，除支付应还现款外，应按照商股五十五万余两及奉饬之存款十万两，如数摊分，将每股应摊分之银数，填发新股票，与新局股分一律分利，旧股票折均作废纸。该局所欠官款，悉归以后局厂每出纱一包捐银一两，陆续归缴，免其摊分。^{②7}这项处理方案获得了李鸿章的批准。

盛宣怀在清理上海机器织布局帐目的同时，着手招募新股重新建厂。不久，在织布局的旧址上，建成华盛机器纺织总厂，仍为官督商办。作为近代中国第一家棉纺织工厂的上海机器织布局，投产仅两年多的时间，犹如昙花一现，就这样夭折了。

三、关于上海机器织布局的专利及减免税厘等权利问题

经李鸿章奏准，上海机器织布局享有十年专利及减免税厘等权利（后来的华盛机器纺织总厂也享有类似权利）。这些权利的性质如何？起了什么作用？这是研究上海机器织布局所不能回避的重要问题。

首先，我认为，应当弄清楚十年专利和减免税厘等权利的来源。

郑观应于1880年第二次进入上海机器织布局之后，曾以“织布局同人”的名义，起草了一份给李鸿章的呈文，第一次提出享有专利的要求。该呈文写道：“嗣后上海一隅，无论何人，有志织务者，只准附入本局合办，不准另立一局，显分畛域，则成本愈厚，利效可久，而风气益开矣。”^{②8}这项专利要求具有两个特点：一是专利的地区仅限于上海一隅；二是专利的时间没有限制。它当即获得了李鸿章的批准，所以在织布局公开发表的《招商集股章程》中，有“经北洋通商大臣批定，嗣后有人仿办，只准附股入局，不准另行开设”等语。^{②9}

不久，郑观应又向李鸿章递上另一份呈文，不仅要求“请准给年限以防外人争利”，而且申请“准免厘捐并酌减税项”的权利。他说：西方国家有一项通例，凡新创造一项事业为本国前所未有者，准许在若干年限内享有专利权；又如在国外学得某项制造秘法，归国仿行，亦合“始创独造”之例，可以享有专利。目前织布局购用外国机器，同外国“始创”之法相

类似,而且中国棉花质粗纱短,不耐机梭,经试验改造,甚费苦心,已符合创造之例,因此“应请究恩酌给十五年或十年之限,飭行通商各口,无论华人、洋人,均不得于限内另自纺织。”值得注意的是,郑观应这次关于专利权的要求,已从原来的“上海一隅”扩大到“通商各口”,同时不仅限制华人“不得于限内另自纺织”,而且也明确地把“洋人”包括在内。此外,还加上了“十五年或十年”的时间限制。关于减免税厘的问题,郑观应说:洋布进口,照例交纳正税,分运内地,则交纳子口税,并无厘捐;织布局所产布疋,似应照洋货已进口之例,完纳子口税,概免抽厘。洋商如有违言,则中国土产棉花自织自销,货运内地,本无所谓进口,照洋货分运之例完纳子口税已属平允,何况中国有保护商民之权,似可严词以拒。^⑩郑观应的这份呈文,阐明了织布局应享有专利及减免税厘等权利的道理。这些权利是提高国产棉布与洋布竞争的能力,抵制洋布的倾销,以及保护本国的资本主义工业的重要手段。它反映了正在形成过程中的民族资产阶级的正当要求。

李鸿章根据郑观应等人的请求,于1882年4月4日递上《试办织布局折》说:“查泰西通例,凡新创一业为本国未有者,例得界以若干年限。该局用机器织布,事属初举,自应酌定十年以内只准华商附股搭办,不准另行设局。”至于减免税厘一事,他奏称:“布疋织成后,如在上海本地零星销售,应照中国通例,免完税厘;如由上海运内地,及分运通商他口转入内地,应照洋布花色,均在上海新关完一正税,概免内地沿途税厘,以示体恤。”^⑪

李鸿章为织布局奏请专利及减免税厘等权利,基本上是按照郑观应的请求提出的,但也有两点差别:(一)郑观应要求专利的年限为十五年或十年,而李鸿章定为十年。(二)郑观应要求织布局所产布疋分运各地时,仅完纳子口税,即值百抽二·五;李鸿章从清政府的税收考虑,奏请将税率增加一倍,即在上海新关完一正税。同外国进口的棉布比较起来,李鸿章所定税率对织布局仍是比较有利的,因为织布局所产布疋在上海销售时,免纳任何税厘,比进口洋布少纳百分之五的进口税;运入内地销售时,仅完一正税,比洋布少纳百分之二·五的子口税。因此,李鸿章所订税率,虽然没有完全满足郑观应等人的要求,但它毕竟使织布局在同洋布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有助于民族资本主义纺织工业的兴起。

上海机器织布局的十年专利和减免税厘等权利的来源就是如此。

其次,应当考察上海机器织布局的专利权在客观上究竟起了什么作用。它限制了华商设厂还是阻止了洋商设厂?这里,结合两个具体事例做一些说明。

1882年,美商丰泰洋行经理魏特摩与上海祥生船厂经理英国人格兰特成立了一个公司,拟经营纺纱,资本定为三十万两,预付股金已收至十万两。李鸿章闻讯后,当即命令上海道邵友濂查禁。9月8日,魏特摩致函美国驻沪副领事哲沙尔,要求出面干预。哲沙尔对邵友濂说:“魏特摩所创办的公司对上海织布局并无妨碍,因为一个是织布,一个是纺纱;并且因为这纱厂是美商和另一洋商创办的;又因为对洋商创办此类企业并没有禁令。”^⑫10月13日,美国驻华公使杨格向总理衙门提出照会,指责上海道邵友濂的干涉是“不智”行为,并且声称:上海织布局的专利权“无效”,“因其与条约章程相违背”。18日,总理衙门照会美国公使,以“机器织布系中国创办之举,必须酌情妥为保护”的理由,断然拒绝了美国方面的无理要求。^⑬由于清政府官员的禁止,洋商在上海设立纺纱厂的企图未能实现。

1893年,日本商人将轧花机装运进口,被江海关扣留。李鸿章致电总理衙门说:“历年不准洋商在通商口岸仿造土货,惧夺华民之利。今华人仿织洋布及纺纱,正议扩充,岂容洋商违章侵夺?”他又致电江海关道聂缉规说:日商进口的轧花机,如确系手摇机售与乡民者,应准放行;“如系大宗机器纺织洋布纱,必须遵章扣留,保我自主权利。”^④

从上述两个事例看来,上海机器织布局的专利权,确实起了限制外商在华设立棉纺织厂的积极作用。

至于上述专利权对内的作用,也可以通过下面两个事例得到说明。

1888年,两广总督张之洞拟在广东设立织布纺织官局。他电询李鸿章说:“阅《申报》载,上海(织)布局经粤处奏准,十年内不准另行设局。是否专指上海而言?粤设官局,本与商局有别,且进口布多销路,断非沪局所能编给,粤不至侵沪局之利。望速电复。”^⑤李鸿章在复电中,没有提到织布局的十年专利权是否限于上海一隅的问题,仅确认此项权利业经奏准。他还说:该局正在重新整顿,集股不多,一时尚难大办,粤设官局,距沪较远,不影响上海织布局的专利。^⑥后来,张之洞由两广调任湖广总督,织布纺纱官局也随他一起迁至湖北,距离上海较近。李鸿章始终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1891年,上海出现了一个华新纺织新局。创办人是候选道唐松岩,厂址座落在上海虹口的租界区内。初设立时仅有纱锭七千余枚,1892年增加纱锭二千余枚,1894年增设布机五十台。^⑦关于该局的性质,目前学术界还有争论,有人说它是官督商办企业,也有人说它是官商合办企业,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它是独立于上海织布局之外的一个近代纺织企业。虽然上海织布局享有十年专利权,但并没有妨碍华新纺织新局的设立。

综上所述,上海机器织布局享有的专利和减免税厘等权利,是郑观应等人提出申请,经李鸿章奏准的。它在马关条约签订前有效地阻遏了外商在华设立棉纺织厂的活动,但并没有完全限制华商对近代棉纺织工业的投资设厂。它在当时社会历史条件下所起的积极作用是应该予以肯定的。

十九世纪七、八十年代之交,是近代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发生和发展的一个有利时机,社会上出现了一个投资于新式企业的热潮,许多官督商办企业招募资金一呼即至,上海机器织布局就在这时候募足了股银五十万两。但是,当时有些官督商办企业如轮船招商局、开平矿务局等办得较有成效,而上海机器织布局却白白浪费了十余年的时间,迟迟未能建成,投产后两年又被大火付之一炬。它为什么失败?原因自然是多方面的,但用人不当应该是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八十年代初,李鸿章札委的织布局总办、会办达五、六人,他们互相掣肘,争权夺利,使建厂工程进展迟缓。1884年郑观应、经元善等离局后,总办、会办更迭频繁,其中有的对经营新式企业一窍不通,怎么能够把织布局办好呢?其次,管理不善应该是织布局失败的另一个重要原因。象织布局这样一个大型企业,竟缺乏严格的财务制度,所以出现了以股票押款、擅用局款乃至假公济私、挥霍浪费等现象,投产后又不保火险,一旦遭到火灾,便沦于彻底毁灭。总之,上海机器织布局失败的经验教训,是很值得我们认真加以总结的。

五四运动对孙中山的影响

唐 志 勇

中国民主革命先行者孙中山的一生,是不断追求进步的一生。他一生中取得的进步,都是与时代潮流的推动和历史事变的影响分不开的。对于他晚年取得的进步,“五四”运动的影响起了重要作用。

“五四”运动前,孙中山处在讨袁、护法连遭失败的时期。

讨袁、护法的失败,对孙中山来说不是偶然的,首先是他的奋斗长期脱离人民群众的结果。孙中山生当民族与社会危机严重之时,了解人民的灾难和痛苦,深切同情劳苦群众,决心为他们谋求自由和幸福,也希望他们起来争取自由和幸福。但是,由于对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缺乏认识,他并没有自觉地发动和依靠广大群众进行革命斗争。辛亥革命前,反对清朝统治成了人民大众的普遍要求,孙中山没有广泛地动员和组织群众推翻清朝统治,而限于策动会党和新军起义,结果屡遭挫折。辛亥革命之能够发展为一场全国规模的革命运动并推翻清朝统治,很大程度上在于广大群众的自发参加。辛亥革命后,清朝和人民大众的矛盾得到解决,代之而起的封建军阀虽与清朝并无本质区别,但它和人民大众的矛盾一个时期内还处在量的积累过程中,大规模的群众反抗斗争暂时没有发生。在此形势下,孙中山更加看不到人民群众的觉悟和力量,脱离群众的情况更为严重。他的讨袁、护法实际上成了依靠少数革命党人和利用一部分军阀反对另一部分军阀,失败是必然的。孙中山自投身革命,就重视组织政党。他领导组成的兴中会、中国同盟会,对团结和统一革命力量,准备和进行辛亥革命,

〔注〕

- ①⑩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第72、342页。
- ②④③⑪《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43,第43页;卷24,第20页;卷77,第38页;卷43,第44页。
- ③⑪⑫⑬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第157、1040、1071、159、161页。
- ⑤⑥《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6,第3页。
- ⑦吴语亭编注:《越漫堂国事日记》(二),第545—548页。
- ⑧⑨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第1—11、14页。
- ㉞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经文普:《周易初集》卷2,第36、37、38、61页。
- ⑮⑰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七),第482、491—492页。
- ⑮⑲⑳《曾忠襄公奏议》,卷31,第13、14页。
- ㉔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第717页。
- ⑮⑲⑳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李文忠公集》,电稿,卷13,第10页;卷14,第42、44、30页;卷10,第37、38页。
- ㉑《翁文恭公日记》,第32册,第21页,光绪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条。
- ㉒转引自费维恺:《中国早期的工业化》,第297页,注释140。